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
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定。

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系统提供。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放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0100221961 Q、S系列伏打组件高次自动化生产线 20,772,073.8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8月)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甲方在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圣杰、陈略可以随时到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于2019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券募集资金计划实施的新募投资项目,相关技术也属于新技术,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未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因此该项目目前是否能够实施,实施进度以及是否能够提供平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se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1. 上述基金销售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2.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1、2019年下半年公司(仅指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充电桩缴费配套硬件产品,合同额26.00万元(不含税),软件产品,合同额24.58万元(不含税),两项合计总金额仅5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余额, 本次质押股份余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五、重要提示
(一)基金促销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本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与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一、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主体
1. 转让方:陈德康,男,汉族,196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受让方:和投,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项下,和投拟受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莎普爱思30,42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由和投受让,和投受让后,和投成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与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主体
1. 转让方:陈德康,男,汉族,196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受让方:和投,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项下,和投拟受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莎普爱思30,42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由和投受让,和投受让后,和投成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与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主体
1. 转让方:陈德康,男,汉族,196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受让方:和投,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项下,和投拟受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莎普爱思30,42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由和投受让,和投受让后,和投成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与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主体
1. 转让方:陈德康,男,汉族,196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受让方:和投,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项下,和投拟受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莎普爱思30,42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由和投受让,和投受让后,和投成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